**高雄港第三船渠遊艇碼頭**

**開放6席泊位申請**

※配合行政院「向海致敬」政策，呼應交通部航港局推動「遊艇泊區整體發展計畫」，本府致力營造遊艇友善停泊環境，擴展遊艇停泊環境，建置本市高雄港第三船渠遊艇碼頭。本碼頭使用管理及收費係依據「高雄市政府海洋局辦理高雄港第三船渠遊艇碼頭使用管理注意事項」辦理。

※有關高雄港第三船渠遊艇碼頭開放遊艇停泊受理申請說明如下：

1. **開放申請停泊船型：42呎以下遊艇或帆船。**(須檢附遊艇證書、船主身分證明文件、受託人身分證或公司登記證明影本、委託書【非船主申請時始需提供】)
2. 本府經管「高雄市政府鼓山漁港遊艇遊憩專用區域遊艇碼頭」及「高雄港第三船渠遊艇碼頭」僅能擇一申請停泊，倘於上述其中之一遊艇碼頭已有長期泊位者，欲改申請另一遊艇碼頭泊位，須於申請到新泊位七日內向本局提送放棄停泊聲明書，放棄原泊位，逾期未提送放棄聲明者即取消新申請之遊艇碼頭泊位資格，申請人不得異議。
3. 本次開放接受雙體船、多體船或船體較寬之遊艇(帆船)提出申請，經獲核准之前述遊艇(帆船)如需使用到2席船席位者，碇泊費以2席計算之(本次開放視申請及抽籤結果可核准3艘)，並得由管理機關指定船席位置停靠。
4. 受理申請時間：**自即日起至7月9日(三)17:00止。**
5. 倘符合停泊資格之申請船數多於船席數時，管理單位將另通知公開抽籤日及抽籤地點，由申請人於公開抽籤日至現場抽籤，未到場者則由管理單位代抽，申請人不得異議。
6. 預計抽籤程序時間：**114年7月11日(五)**辦理。
7. 泊位停泊期限：自**114年7月14日**開始，**至少需停泊半年以上**(**115年1月13日以上**)，最長可停泊一年(至**115年7月13日**止)。
8. 受理申請方式：

受理申請方式以本公告為主，請有需求之船主於受理申請時間內檢附相關申請及證明文件，以下方式申請，逾期不受理：

1、**郵寄：**

80343 高雄市鹽埕區大義街2-2號C8-5倉庫 高雄市公有遊艇碼頭辦公室(第三船渠&鼓山哨船頭)

2、**親送：**

80343 高雄市鹽埕區大義街2-2號C8-5倉庫高雄市公有遊艇碼頭辦公室(第三船渠&鼓山哨船頭)（週一至週五，上午8時30分至下午5時30分止）

3、**傳真**：

07-5369372（務請來電確認：07-5369372/ 0909-571-473）

4、**電子郵件**：

basinno3@gmail.com（務請來電確認：07-5369372/ 0909-571-473）

5、**Line@官方帳號**：

@904nngod （務請於加入後傳訊息與窗口確認加入）

6、**線上申請連結：**

https://reurl.cc/Om7kAv

1. **本碼頭收費費率：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停泊期 | 碇泊費(單位:新臺幣) | 說明 |
| 一般泊位區 | 停泊期間一百八十日以上 | 船舶全長乘以三十元/每公尺/每日 | * 最長以申請一年停泊為限。
* 採預繳制。
* 船舶全長依遊艇證書所載計算。
 |
| 停泊期間未滿一百八十日 | 船舶全長乘以三十五元/每公尺/每日 | * 採預繳制。
* 船舶全長依遊艇證書所載計算。
 |
| 臨停泊位區 | 臨時停泊七日以下 | 四百元/每日 | * 採預繳制。
* 按每日計費，固定金額計收。
* 停泊一日以上，未滿一日以一日計。
 |
| 備註：水電費計收標準依台灣電力公司暨台灣自來水公司公布標準計算，並依實際使用度數計收。 |